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附民字第776號

原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00樓、00樓、00樓

法定代理人 丁予康

訴訟代理人 謝順明

被告 謝明陽

00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（本院110年度金重訴字第113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高增泓

法官 薛雅庭

法官 呂超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許丞儀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